

檢 附 證 件	■帳戶正面影本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聲請人 即債權人 (債務人)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
<p>說明：一、聲請書1式2份，1份兼領據附卷存查，1份由民事執行處連同發還民事執行案款通知書正本轉送出納室辦理。</p> <p>二、除有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第4點第1項但書情形外，帳戶戶名應與發還通知書之受款人同一。</p> <p>三、本表可由司法院網站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 下載。</p>	